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179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新材”或“公司”），担任华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

中信证券对华创新材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华创新材已经具备进行辅导的条件，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盛夫

注册资本：113,881.53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四路西段 36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高精度锂电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12 月，华创新材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之辅导协议》，对辅导目的、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内容、辅导期限、辅导方式与步骤、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三、辅导工作总体规划

本次辅导工作拟分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总体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准备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第一阶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举办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等相关知识培训讲座。

第二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等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等；就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督促整改。

第三阶段：督促公司整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着手进行辅导工作的汇总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四、辅导报告的报送和文件底稿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从辅导之日起，按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对报告要求的各项辅导内容逐项进行评估，如实申报。在此基础上，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和督促整改。

中信证券将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中信证券将在认为华创新材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信证券将努力在贵局的指导下，通过对华创新材的辅导，协助华创新材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发展。

五、总结

为了尽快做大做强，保持长期健康发展，华创新材希望拓宽资本市场渠道，通过证券市场实现股权融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现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2022年12月28日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新材”）签订《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之辅导协议》，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小组对华创新材实施发行上市辅导。

中信证券本次负责华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人员为：庞雪梅、孟夏、王孝飞、吴子健、王祖荫、郑依诺、陈晋烽，孟夏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庞雪梅女士：中信证券投行委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执行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主要项目经验包括：六国化工、博汇纸业、世博股份、海宁皮城、合康变频（现名合康新能）、海宁皮城、恒通股份、白云电器、金石资源、华友钴业、绿色动力、彩讯股份、丸美股份等 IPO 项目；天康生物、国投中鲁、驰宏锌锗、当升科技、华友钴业等非公开发行；冠城大通公开增发等。

孟夏先生：中信证券投行委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主要项目经验包括：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材上市、华友钴业、金石资源、上海天洋、合盛硅业、神力电机、格瑞迪斯、宏柏新材、凯赛生物、江西盐业等 IPO 项目，合康新能、华友钴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友钴业 GDR 项目，合盛硅业公司债项目，驰宏锌锗、当升科技等再融资项目。

王孝飞先生：中信证券投行委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曾任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项目经验包括：华如科技 IPO、永东化工 IPO、永和制冷 IPO、华友钴业非公开、华友钴业可转债、华友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融、东杰智能重大资产重组、三峡新能源引战和改制项目、中核集团收购同方股份控股权项目等。

吴子健先生：中信证券投行委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金力永磁 H 股 IPO、中航油石油 IPO、孚能科技 IPO、佰维存储 IPO、华友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恩捷股份可转债、盛屯矿业可转债、恩捷股份非公开、盛屯矿业非公开、华友钴业可转债、国投电力非公开、宁德时代公司债等项目。

王祖荫先生：中信证券投行委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副总裁，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主要项目经验包括：星河环境 IPO 项目、某锂电铜箔行业 IPO 项目、新宙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广核重大境外资产出售等项目。

郑依诺女士：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高级经理。主要项目经验包括：华电新能 IPO、润光股份 IPO、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京能清洁能源股权置换等项目。

陈晋烽先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高级经理。主要项目经验包括：天津新材非公开、某磷酸铁锂企业 IPO 项目等。

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庞雪梅	13601321150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孟夏	1391784787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王孝飞	18611165198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吴子健	13521286302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王祖荫	138184626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郑依诺	1591059857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陈晋烽	1595202265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根据辅导协议及工作计划，中信证券安排庞雪梅、孟夏、王孝飞、吴子健、王祖荫、郑依诺、陈晋烽组成专门的辅导小组，从事对华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孟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上7人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是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特此说明。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新材”、“公司”或“辅导对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签订的《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之辅导协议》，中信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华创新材进行辅导，学习作为上市公司必须了解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为此编制了本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华创新材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

- （一）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三）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四）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五）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等。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安徽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辅导期大致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同时，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信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人员

中信证券委派正式员工庞雪梅、孟夏、王孝飞、吴子健、王祖荫、郑依诺、陈晋烽等 7 人作为华创新材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孟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华创新材全体董事、监事；

（二）华创新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有华创新材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安徽证监局及双方（华创新材、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中信证券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将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六、辅导方式

中信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一）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人员、会计师和律师将组织上述人员等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二）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信证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9、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公司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三）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中信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上报安徽证监局。

（五）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含其他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六）提出问题

中信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七）督促整改

中信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七、分阶段的辅导重点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安徽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并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中信证券的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content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专题讲座由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或聘请的专业人士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具体授课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内容	参加人员	辅导机构
1	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等	包括但不限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3）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5）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中信证券、律师
2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3）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4）案例分析等		中信证券、律师
3	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1）企业会计准则；（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5）案例分析等		中信证券、会计师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中，中信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安徽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华创新材协助中信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满后，中信证券将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新材”或“公司”）委托，担任华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中信证券对华创新材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辅导对象华创新材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具体如下：

（一）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作为公司生产电解铜箔的主要原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铜市场价格受货币政策、市场供求关系、新冠肺炎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大幅波动情况。公司铜箔产品定价采用“铜材价格+加工费”的模式，但是由于公司采购阴极铜点价时点与销售铜箔定价时间并不能做到完全匹配，在铜材市场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将可能因此面临不利影响。同时，铜材属于大宗商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若铜材市场价持续上涨亦会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升。

（二）产能扩张较快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公司铜箔产品产能从 2020 年末的 0.8 万吨/年增长至 2022 年 9 月末的 3.2 万吨/年，保守预计 2023 年末产能至少提升至 10.2 万吨/年，系同行业中锂电铜箔产能和销售规模扩张最快的企业之一。由于行业当前处于景气上行周期、锂电铜箔产品供不应求，多家企业均在积极实施大规模的锂电铜箔产能扩张。若未来出现铜箔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不及预期、公司核心客户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无法继续覆盖核心客户，其他同行业参与者或大量新进入者纷纷加速扩产导致供需市场变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致使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加工费下滑的风险

近期以来行业景气度不断回升，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铜箔产品更是呈现量价齐升的发展局面，加工费显著上升，进一步激起了铜箔行业投资的热潮，诺德

股份、嘉元科技等上市公司纷纷实施再融资扩产计划，包括铜冠铜箔、中一科技、德福科技等业内企业亦递交上市申请以加快扩张，同时部分其他行业或相关产业链公司也意向进入该领域进行研发或投资，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导致了竞争有所加剧。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公司主要采取优化客户结构、完善成本精细化管理、加大研发力度、提升铜箔产品性能、增强核心竞争力等应对措施。但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锂电铜箔加工费可能存在逐步下滑的趋势，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率，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